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7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政豐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楓尚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惟被告被告楓尚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2,068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57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

書記官 吳欣叡